

机动车辆保险投保与索赔指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邝文庆

封面设计：夏 明 黄 武

书 名：机动车辆保险投保与索赔指南

编 著：杨立旺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 7301785

排 版：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照排部

印 刷：四川机投气象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0

字 数：176千字

版 次：1999年1月第1版

印 次：199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5000册

定 价：14.80元

ISBN 7—81055—440—9/F·342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车祸猛于虎/1

- 一、三号杀手 无处不在/2
- 二、交通事故 触目惊心/3
- 三、同一事故 两种结局/5
- 四、居安思危 有备无患/6

第二章 掌握投保的基本知识/10

- 一、心中有数 难得糊涂/11
- 二、知法懂法 天生赢家/22
- 三、知己知彼 见机行事/29

第三章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39

- 一、逐条逐款 吃透内涵/40
- 二、附加险种 不容忽略/76

第四章 千里之行始于保险/96

- 一、风险多样 无时不有/96
- 二、考虑周全 决定投保/104
- 三、如实告知 免留后患/161
- 四、保单变更 申请批改/167

第五章 机动车辆保险的索赔/172

- 一、依法索赔 保护权益/173
- 二、处惊不乱 随机应变/178
- 三、有凭有据 正确索赔/187

第六章 正确处理保险纠纷/195

- 一、保险纠纷 五花八门/196
- 二、握手言欢 和气生财/226

第七章 投保与索赔中应注意的问题/233

- 一、想人不知 除非莫为/239
- 二、亡羊补牢 犹未为晚/256

附录一/258

附录二/293

附录三/310

第一章

车祸猛于虎

当今世界，交通事业发达与否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这不仅因为机动车辆能为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极大方便，而且由此带来的经济效益的增长和社会财富的增加更是有目共睹。机动车辆在人们生活中的广泛运用改变了徒步行走时的贫穷落后，拉近了城市与乡村、国家与国家之间的距离，使世界不再变得遥远。事实证明，机动车辆的应用与发展极大地提高了人类的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带来了巨大的社会效益。然而也正是这种带给我们许多愉悦的机动车辆在提高效率的过程

中却为人类带来了诸如洪水猛兽般的灾难。

一、三号杀手 无处不在

资料表明，当今社会最凶恶的杀手之一就是道路交通事故。据统计，全世界平均每 10 人当中就有一辆机动车辆，汽车拥有量已超过五亿辆，而且每年还在以 5000 万辆的生产量不断增长。而因交通意外事故死亡的人数达到了 50 万人，伤残 1500 万人。我国 1995 年的汽车生产量已突破了 150 万辆，每年的机动车辆增长数量超过 300 万辆。1987 年全国城乡道路发生交通事故达 298147 起，死亡 53439 人，直接经济损失达 27939 万元。

美国专家日前预言，交通意外很快就会成为排在心脏病和中风病之后世界上的第三号杀手。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大部分人都有过这种经历：在上班或回家途中，偶尔或经常会遇到交通意外事故，亲眼目击交通事故带来的人仰马翻、鲜血淋淋的血腥场面；从报刊、电视、广播中看到或听到种种意想不到的特大交通意外事故，虽非亲临现场，体验伤、死者的不幸，但一个个事例让人毛骨耸然、触目惊心。

某报载，1997 年 12 月 12 日中午 11 时 45 分，云南省某市法者乡一辆个体运营中巴客车，由于车主违反交通规定，客车严重超载，从汤丹行至大竹山时，翻下 250 多

米悬崖的深沟中。车上乘客 47 人中，42 人死亡、4 人重伤、1 人轻伤。

又如某报载，1997 年 5 月 9 日下午 3 时 10 分，广州至梅州公路博罗县石坎镇路发生一宗车相撞交通事故。据悉，事故发生时正在下雨，一辆某运输公司载客中巴车从河源向惠州方向行驶中，碰撞前面同方向行驶的桑塔纳小轿车尾部，由于失控冲向公路另一侧，又与对向车道行驶中的梅州市某汽修厂 12 吨五十铃大型拖车正面相撞，中巴车侧翻，32 名乘客中，19 人死亡、13 人重伤。拖车司机也当场死亡。

上述两例交通意外事故是从报刊上摘录下来的最常见案例。如此特大事故，岂能不令人瞠目结舌，目瞪口呆？车祸猛于虎，一点都不夸张。

二、交通事故 触目惊心

交通意外事故带来的伤害和损失往往无法用金钱来衡量，这不仅因为机动车辆因碰撞、倾覆或其它原因而导致的营业收入损失及修理费用支出，重要的是由于交通意外事故给乘客、司机和家庭带来的生活苦痛和精神上旷日持久的创伤。

因交通意外事故而丧生的无辜乘客、行人留下其年迈的父母、丈夫（妻子）和孤苦的孩子，谁来为她（他）

们抚养和资助父母的养老及孩子的成长？谁能抚平留在死者亲人心中永恒的伤痛？

而因交通意外事故留下永久伤残的乘客，除了每天都要面对伤残躯体带来的种种不便外，那可怕的恶梦般的事故经历，谁又能抹去他们那滴血的记忆呢？

对车主而言，绝大部分既要承受因交通事故带来的身体创伤，还要承担大量的经济赔偿责任，伤者的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残疾者生活补助费、残疾用具费、丧祭费、死亡补偿费、被抚养人生活费、交通费、住宿和财产直接损失费等费用支出，又岂能是一笔小支出？一般家庭或单位用尽所有积蓄也难以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交通事故带来的影响和后果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一是车辆损毁引起的营运收入损失以及修理费用支出、重新购车的费用支出；二是为乘客、行人带来的家破人亡和终生痛苦；三是车主因承担大量的赔偿责任而债台高筑、举步维艰，甚至因此而影响伤者的救治与医治。车祸留给人们的必然是，青春遭受摧残，爱人阴阳相隔，幼儿失去父母，白发人送黑发人……这是残酷的客观现实！这样的后果，比血淋淋的车祸现场更令人惨痛在心！

三、同一事故 两种结局

个体司机甲驾驶一辆载客 25 人的中巴车冒雨行至紫云山时，与一养猪专业户乙装运饲料的五十铃货车相撞，中巴车当即翻下山沟，25 名乘客中死亡 3 人、重伤 20 人、司机和另 2 名乘客轻伤；货车侧翻，所载饲料全部散落山间，直接经济损失达 67 万元。事故发生后，交通事故处理大队裁定两肇事车负该次事故的同等责任，各自承担事故损失的 50%。由于司机甲向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辆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所承担的 33.5 万元损失金额中，其中 30.15 万元从保险公司的机动车辆保险赔款中得到了补偿，其自负金额仅为 3.35 万元。而乙平时认为自己投保的货车几年无事故，所交保费属白交，已于年初不再续保，任凭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反复宣传，仍然不改初衷，抱着试一试的态度未能投保机动车辆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其所负的 33.5 万元损失赔偿金额，只能由自己独立承担。

肇事车主甲虽然自负经济损失 3.35 万元，由于从事个体运输几年，赢利了十多万元。赔偿经济损失后，也不至于陷入困境，加上汽车修好后，依旧从事运输行业，几年后，甲便成为当地颇有经济实力的少数几个个体户之一。

肇事车主乙没有投保机动车辆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自然无法获得保险公司的经济补偿。33.5 万元的赔偿责任对一个养猪专业户而言，无疑是一场灾难。车主乙为履行赔偿责任，不得不将未出栏的大、小猪仔全部卖掉，仍不够 20 万元，于是东凑西借，债台高筑，一家人终日愁眉苦脸，悔恨当初一时糊涂，省小钱而花大钱，好端端的一个家庭，好端端的一个在当地颇有名气的养猪专业户就因为一次交通意外事故而破产和毁掉，细想起来，岂不令人痛心疾首和后怕？

车主甲与车主乙虽为同一交通意外事故的责任双方，一个投保了机动车辆保险，一个没有投保机动车辆保险；一个因为有保险公司的赔款而走出了困境，迎来新的生活；一个因为没有保险公司的赔款，而家庭破裂、事业无成，真是同一事故两种不同结局啊。古人说得好，人有旦夕祸福，天有不测风云。所谓人无远虑，必有近忧，上述案例便是最好的体现。保险是无事留待有事用，遇难逢凶也呈祥，显然车主乙是不明白其中的道理。

四、居安思危 有备无患

1. 一则机动车保险赔案的故事

据《金融时报》报道：1997 年 12 月 3 日，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德阳市某支公司负责人将 898354.09 元赔

款交到德阳市某水泥厂负责人手中，从而创下四川省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单人赔款的最高纪录。

这个机动车辆保险的赔款起因于 1992 年 8 月 11 日，德阳市一水泥厂某驾驶员驾驶一辆黄河牌水泥罐车，将德阳某农村一骑车人撞成重伤。事故发生后，伤者被送往医院进行全力抢救，但因伤势过重数日后成为“植物人”，伤者于 1997 年 7 月 16 日医治无效死亡。由于该水泥厂向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德阳市某支公司投保了机动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根据保险合同约定，保险公司赔偿被保险人应负死者的医疗费、护理费、死亡补偿费、误工费等共计 898354.09 元。

仔细分析这一保险赔偿案，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一是投保了机动车辆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如果发生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绝大部分损失将可以从保险公司那里得到补偿；二是本赔偿案中的被保险人德阳市某水泥厂就其投保的黄河牌水泥罐车向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约 6000 元，而保险公司的赔款为 898354.09 元，也就是说，保险公司为该投保车辆一次交通意外事故支付的赔款是水泥厂当年所缴保险费的 150 倍。换句话讲，假设该投保人每年缴纳的保险费不变，那么投保人在 150 年内所交的保险费才够保险人赔偿一次交通意外事故。因此，投保机动车辆保险，向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绝不是什么向保险公司白交保险费。或许可能投保机动车辆保险若干年，缴纳了数万或十多万保险费，并未得到保险

公司的赔款，反过来一想，虽未得到保险公司的赔款补偿，然而过去的几年或十几年，自己不是平平安安走过来了吗？为平平安安的生活付出点小成本又哪点不好？悲悲切切、劳筋费神地面对交通事故所带来的种种后果，虽有赔款带来安慰，但为此而付出的代价，又岂能通过赔款补偿得了？因此，缴纳保险费但无事故发生与缴纳保险费但发生了事故相比，人们更愿选择前者，因为，平凡从容的日子毕竟比有惊无险的岁月更能让人心旷神怡。

2. 机动车辆保险让您拥有一份冷静

我国各种群体的社会意识对保险意识产生深刻影响。在我国各民族的社会风俗中，历来都有忌谈未来可能发生不幸的习惯，更多的崇尚未来总会更美好，对不利方面很少考虑或考虑不全，这就使保险意识的普及和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开展遇到很大障碍。

城里居民为防小偷强盗，想到了安装防盗门、铁栅栏护窗，把自己关进铁笼子，却想不到投保家庭财产保险；许多人为保平安，宁愿烧香拜佛，看相算命，却不愿投保平安保险；许多企业只愿雇保安、养狼犬，却不肯投保企业财产保险。究其根源在于侥幸心理、从众心理和投机心理在大多数人们心目中占有重要地位。摸彩、抽奖、炒股、玩麻将、赌博等浓重的侥幸心理和狂热的投机心理使人们对偶然的暴富太过于关注，而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和偶然的不幸熟视无睹。哪怕这些风险将会使企业倒闭，生产中断；或者导致家庭财产损毁和人员伤亡，甚至给家庭及

其成员带来各种灾害损失后果，小至一般经济损失，大至灭顶之灾；或者导致社会收益减少，支出增加，从而影响社会成员生活的质量。

好在深深扎根于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史的忧患意识至今仍不断激励着人们；饱经苦难的近现代史使国人中思安心态十分普遍；平安是福的观念也日益广泛地影响着人们。侥幸和投机往往让人得不偿失，在无处不有、无时不在的各种风险前，人们变得浮躁和漫不经心。而唯有保险，能够体现对风险采取正确态度的基本人格特征——冷静。冷静地面对未来和各种自然风险，才是一种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

机动车辆保险也正是帮助投保人拥有冷静、客观而积极地面对未来人生的一种有效途径。虽然这种保险的风险事故对一部分投保人在某一时期内是不会发生的，而这种规避风险的选择形式却反映了投保人冷静处理未来不确定因素的明智。冷静的明智更多的是体现出责任感，而这种责任感是不需要将其细分为大与小的，也正是我们这个社会所需要和倡导的，居安思危方才有备无患。

第二章

掌握投保的基本知识

懂得了机动车辆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重要作用后，或许你将向保险公司投保，向保险公司投保并不是缴纳保险费就行了，投保行为就是作为经济合同主要内容之一的保险合同订立行为。保险公司通过签发保险单，使保险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得到明确与巩固。那么什么是保险合同、保险单、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及保险人呢？这是每一个想投保机动车辆保险的投保者应予以知道的内容，因此在投保之前应该掌握一些投保的基本知识。

一、心中有数 难得糊涂

投保机动车辆保险就像完成其他工作一样，应该对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保险凭证、保险合同关系人、当事人等概念有所了解，以便心中有数。即便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签订过程中，出现一些小错误，你也能辨认出来，从而纠正错误，减少合同订立、生效及理赔过程中的纠纷，因此掌握并熟知保险合同订立中有关的基本知识是十分重要的。

1.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亦称为保险契约，是经济合同的一种。它是保险人与投保人双方，经过要约和承诺程序，在自愿基础上订立的一种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即根据当事人双方约定，投保人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保险人在保险标的遭受约定的事故时，承担经济补偿或给付责任的一种经济行为。换句话说，保险合同就是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保险合同就保险人承担的责任内容，可将其分为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合同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人身保险合同是以人的寿险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合同与人身保险合同的最大区别在于各自的保险标的不同。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是财产保险合同的一种。所谓机动车辆保险合同是指以机动车辆及其有关利益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由于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在财产保险公司的所有业务中占据绝对地位，因而机动车辆保险合同是财产保险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要合同，数量多、要求高。

2.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法律特征

(1)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是财产保险合同的一种，与一般的保险合同具有许多相同之处。具体表现在：

①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是当事人双方的一种法律行为。机动车辆保险合同是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并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才告成立。这种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是合同行为区别其他法律行为的重要标志。

②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是保险当事人双方在社会地位平等的基础上产生的一项经济活动，是双方当事人平等、等价、意思自治的一项民事法律行为。

③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与其他合同一样，必须合法，才会得到法律保护。

(2)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毕竟是一种特殊的合同，具有自己独特的一面。

①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是有偿合同。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生效是以投保人交付保险费为条件，或者换句话说就是以交付保险费为换取保险人承担危险的代价。这一点体现出机动车辆保险合同是有偿合同的特征。

②机动车辆保险合同是射倖合同。所谓射倖合同，是相对于“等价合同”而言的。通俗地讲，射倖合同是一种不等价合同，也就是说，由于机动车辆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及损失发生率的不确定性，倘若发生了机动车辆保险事故，对单个的被保险人而言，他获得的机动车辆保险赔款，远远大于他所缴纳的保险费；倘若没有发生机动车辆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虽然付出了保险费，仍然不能得到保险赔款。但是从全体被保险人的整体来观察，保险费的总和总是与机动车辆保险赔款支出趋于一致，所以从机动车辆保险关系的整体上看，这种合同内容的有偿交换却是等价的。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这种在特定条件下的等价与不等价特征，我们将之称为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射倖性。

③机动车辆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任何合同的订立，都应本着诚实、讲信用的原则。而机动车辆保险合同自投保人正式向保险人提出签订合同的要约后，就必须将机动车辆保险合同中规定的要素如实告知保险人，这一点是所有投保机动车辆保险的投保人应当明白的规则。因为作为保险人的保险公司如果发现投保人对机动车辆本身的主要危险情况没有告知、隐瞒或者作错误告知，即便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生效已久，保险人也有权不负赔偿责任。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诚信原则不仅针对投保人而言的，也是针对保险人而言的。也就是说，机动车辆保险合